

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检验规范

GY/T 133—1998

Regulation of inspection for the quality of
production technique of broadcasting programm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检验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语言、文艺,以及广播剧等广播节目(磁带)进行检验的基本要求。其它有声材料节目录制技术质量的检验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783—1979 广播节目(磁带录音)的录制和交换
- GB 5439—1996 立体声广播节目(磁带)的录制和交换
- GB 14221—1993 广播节目试听室技术要求

3 检验项目

3.1 录音电平

本标准工作磁平均以 255nwb/m 为基准,节目信号的最大音量,一般不应超过音量表的 0VU 刻度。

语言节目信号一般在 VU 表的 40%至 80%之间。

文艺节目信号一般在 VU 表的 20%至 100%之间。

节目信号的峰值电平,一般不应超过 PPM 表的 +9db。

3.2 噪声

本底噪声电平应低于-50db,节目磁带无异常杂音。

3.3 失真

声音圆润,保持原有声源的音色特点,声处理设备运用得当。

3.4 抖晃

声音平稳,无抖晃感觉。

3.5 清晰

声音层次分明,有清澈见底之感。

3.6 复接与剪接技术

节目衔接自然、贴切,觉察不出痕迹。

3.7 声比例

节目各声部比例协调,高、中、低音搭配得当,响度适宜。

3.8 力度

声音坚实有力。

立体声节目的检验应包括下列内容。

3.9 声道平衡

左右声道平衡,一致性好(特殊效果除外)。

3.10 声道相位

节目相位符合要求,相关系数一般在 0.5~0.7 之间。

3.11 声像

声像分布连续,构图合理,声像定位明确不漂移(特殊效果除外)。

3.12 宽度与纵深感

节目空间感真实、得体,宽度与纵深感适度。

3.13 总体印象

对节目录制技术质量的综合评价。

4 检验尺度

节目录制技术质量检验中记分采用百分制,计分尺度可见表 1。

表 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检验尺度

100+	优	符合要求	十分满意
90+	良	基本符合要求	比较满意
80+	中	稍高于或低于要求	尚可接受
70+	差	明显高于或低于要求	勉强能接受
60+	劣	完全不符合要求	无法接受
50+			
40+			
30+			
20+			
10+			
0			

5 检验人员

检验人员应包括录音导演、录音师、工程师等具有丰富经验的录音工作者,且两耳听力正常。

6 检验条件

6.1 试听室应符合 GB 14221 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2 检验所需系统设备,在检验前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调试。

6.3 所送检验节目应符合 GB 1783 与 GB 5439 中的规定。

7 计分方法

检验人员按照第 4 章的检验尺度对每个被检验节目就各检验项目分别进行评分,并将评分记录记于记分表上(参见附录 A)。

8 评分处理

8.1 先对每一检验项目所有检验人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,得出各单项的平均分数值。

8.2 对各单项平均分数值均达到 60 分(含 60 分)以上者进行总算术平均,得出被检验节目的总平均分数值作为最后得分。

8.3 如果被检验节目各单项平均分数值中有一项为 60 分以下,则此节目为不合格节目,其最后得分就为该单项平均分,而不需再计算其总平均分数值。

9 检验等级

检验设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级。具体划分如表 2。

表 2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总平均分	≥ 90 分	≥ 80 分	≥ 70 分	≥ 60 分	< 60 分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
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检验记分表

检验节目名称或编号							
检验人员姓名		技术职称		性别		年龄	
检验地点		检验日期	年 月 日 上午 下				
项 目	评 分		备 注				
录音电平							
失 真							
噪 声							
抖 晃							
清 晰							
复接和剪接技术							
声比例							
力 度							
声道平衡							
声道相位							
声 像							
宽度与纵深感							
总体印象							